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CIT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6)

####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均已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

茲提述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公開發售及申請清洗豁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均已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

根據收購守則，包銷商及其聯繫人士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作為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下的任何保證配額除外)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擁有2,544,787,999股已發行股份，而包銷商持有1,036,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72%)且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的全部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由獨立股東持有及賦予其權利出席大會並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508,587,999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大會惟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投反對票。

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決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票數<br>(佔所投票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不提供超額申請安排及根據該等事項擬進行的交易。 | 644,109,678<br>(100%) | 0<br>(0%) |
| 2. 批准清洗豁免                              | 644,109,678<br>(100%) | 0<br>(0%) |

附註：上述票數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授權法團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 50% 票數贊成各項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後及緊接公開發售完成之前(i)並無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ii)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及(iii)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股權並無變動）：

| 股東                         |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br>(假設所有合資格<br>股東承購彼等各自於<br>公開發售下之配額) |              |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br>(假設並無其他合資格<br>股東承購彼等於公開發售<br>下之任何配額，惟包銷商<br>已承諾承購於公開發售下<br>之未承購股份除外)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br>(%)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br>(%)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br>(%) |
| <b>主要股東</b>                |                      |              |   |              |   |              |
| 包銷商(附註1、2及3)               | 1,036,200,000        | 40.72        | 1,295,250,000                                   | 40.72        | 1,672,396,999   | 52.57        |
| <b>包銷商及其一致<br/>行動之人士小計</b> | 1,036,200,000        | 40.72        | 1,295,250,000                                   | 40.72        | 1,672,396,999   | 52.57        |
| Trinity Grace Limited(附註4) | 496,500,000          | 19.51        | 620,625,000                                     | 19.51        | 496,500,000   | 15.61        |
| <b>主要股東小計</b>              | 1,532,700,000        | 60.23        | 1,915,875,000                                   | 60.23        | 2,168,896,999   | 68.18        |
| <b>公眾股東</b>                | 1,012,087,999        | 39.77        | 1,265,109,998                                   | 39.77        | 1,012,087,999   | 31.82        |
| <b>總計</b>                  | <u>2,544,787,999</u> | <u>100</u>   | <u>3,180,984,998</u>                            | <u>100</u>   | <u>3,180,984,998</u>  | <u>100</u>   |

附註：

-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包銷商為1,036,200,000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ii)韓先生擁有包銷商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韓先生被視為於包銷商持有之1,036,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認購其於公開發售下之所有配額。
- 韓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4. Trinity Grace Limited為周錫權（與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關聯）全資擁有的公司。

承董事會命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軍然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三名執行董事韓軍然先生(主席)、符耀廣先生及羅敏先生；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東先生、司徒文輝先生、鄭清先生及歐陽晴汝醫生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